

101120201 有關「adidas」等商標侵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8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簡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被告是否侵害「adidas」等商標權?所犯係商標法何條之罪?

系爭商品/服務：衣服、鞋子及帽子等商品

據爭商標：「adidas Version 3 (stylized word mark)」(註冊第 01300821 號)、「Trefoil Version 5 (device mark)」(註冊第 01300822 號)、「CLOT DEVICE」(註冊第 01355034 號)、「CLOT」(註冊第 01348059 號)、「LACOSTE 及鱷魚圖」(註冊第 00644662 號)、「LACOSTE (word) (墨色)」(註冊第 00152310 號)、「TIMBERLAND」(註冊第 00389071 號)、「Device」(註冊第 00389072 號)、「STUSSY (stylized)」(註冊第 00594265 號)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

判決要旨

1. 所謂輸入，係指由國外運輸進入我國領土者而言，其構成要件，除應本於輸入之認識及意圖外，並應為自國外運輸國內之行為。而販賣行為，其買、賣雙方為對向關係，於賣方將物品交付給買方時，為販賣既遂，兩者之間為對向犯，非共同正犯。倘係國際間之買賣，且涉及運輸行為時，如由買方前往國外購得物品後運輸入境，該運輸行為係販賣既遂後買方之行為；反之，若是賣方將物品從國外運輸至國內，出售給買方，則該運輸行為係賣方於交付物品前之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 被告所犯係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原審僅論以同條文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容有未當；2. 被告行為後，商標法業已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亦有未洽，是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本院仍應予撤銷改判之。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蔡瓊如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文字圖樣，分別係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於專用期間內，就所指定之衣服、靴鞋等商品，取得商標權，現均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註冊商標的商品（下稱仿冒商標商品），亦不得明知為前開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詎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0年7月間某日起，接續自大陸地區淘寶網站販入如附表二所示服飾、靴鞋等仿冒商標商品後，即在其所經營之「今日精品街內服飾店」陳列販賣予不特定顧客。嗣為員警於100年9月20日下午4時50分許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爭點

被告是否侵害「adidas」等商標權？所犯係商標法何條之罪？

三、判決理由

- (一) 查被告蔡瓊如於警詢時供陳：自100年7月間某日起，於「今日精品街內服飾店」陳列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迄今獲利將近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是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前商標法第82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又其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之低度行為，為同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本件所犯僅修正前商標法第82條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容有未洽，惟起訴法條相同，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另查被告所為本案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營利性行為，係自100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20日下午4時50分遭查獲為止，在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因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社會通念認為無法強行分開，乃將之包括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進行，給予單純一罪之刑法評價，仍應評價認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為宜。被告以一行為侵害數個商標專用權人之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 (二) 又所謂輸入，係指由國外運輸進入我國領土者而言，其構成要件，除應本於輸入之認識及意圖外，並應為自國外運輸國內之行為。而販賣行為，其買、賣雙方為對向關係，於賣方將物品交付給買方時，為販賣既遂，兩者之間為對向犯，非共同正犯。倘係國際間之買賣，且涉及運輸行為時，如由買方前往國外購得物品後運輸入境，該運輸行為係販賣既遂後買方之行

為；反之，若是賣方將物品從國外運輸至國內，出售給買方，則該運輸行為係賣方於交付物品前之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1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所販賣之仿冒商標衣物、靴鞋係自大陸「淘寶網」購得等語，惟在淘寶網購買商品，均係由大陸地區賣家寄送（運輸）予臺灣地區買家，完成交付貨物之行為，此為週知之事實。本件被告應僅係單純販入仿冒商標服飾，並無輸入之意圖或行為，附此敘明。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 被告所犯係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原審僅論以同條文之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容有未當；2. 被告行為後，商標法業已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亦有未洽，是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本院仍應予撤銷改判之。

四、判決結果

原判決撤銷。

蔡瓊如犯修正前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